

江西导游应用丛书

旅游法规新编

主编：王忠武

编著：田 勇 旷天伟 赵利民



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第一章 宪法的基本知识

内容提要: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本章系统介绍了宪法的基本概念与特征,我国宪法的发展历史,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等政治制度;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经济形式的类别;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与基本义务。同时本章对我国的国家机关的组织与活动基本原则、国家机构、国旗、国徽、首都作了基本的介绍。

第一节 宪法的基本认识

一、宪法的界定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规定了一个国家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是国家机关和公民活动应该遵循的基本准则,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宪法具有以下三个特征:

(1)宪法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包括国家性质、国家结构形式、政权组织形式、国家经济制度、国家机关的组织与活动基本原则、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根本性问题。而一般法律只规定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某一方面或几个方面的具体问题。

(2)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由于宪法规定的是国家生活中最根本的问题,因此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一切违反宪法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3)宪法的制定与修改程序与普通法律不同。我国宪法的修改,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 1/5 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 2/3 以上的多数通过。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历史发展

自 1949 年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已先后颁布过一个宪法性文件和四部宪法,即建国初期起到了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1954 年宪法、1975 年宪法、1978 年宪法和 1982 年颁布的现行宪法。

1982 年 12 月 4 日,由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现行宪法,由序言、总纲、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以及国旗、国徽、首都等部分构成,共计 138 条。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治制度

一、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该规定明确了我国的国家性质,也就是我国的国体。

人民民主专政,是对人民的民主和对敌人的专政两个方面的有机结合,是我国国家制度的核心。工人阶级的领导是人民民主专政的根本标志;工农联盟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阶级基础;爱国统一战线,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一个重要特点。爱国统一战线,是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政治联盟;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是我国政治生活中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政权的组织形式。我国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本内容包括：

- (1) 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实质。
-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 (3)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军事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 (4)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人民按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 (5)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适合我国人民民主专政性质的政体,充分反映和代表了我国的国体,从根本上保证了人民当家做主的权力。

三、选举制度

依照我国宪法和选举法的规定,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为:

- (1) 选举权的普遍性原则。在我国,除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以外,凡年满 18 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2) 选举权的平等性原则。每个选民在选举中有同等的投票权,每个选民在一次选举中只有一个投票权。
- (3) 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并用原则。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全国人大代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人大代表由间接选举产生。
- (4) 无记名投票原则。

四、特别行政区制度

特别行政区,是指依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在我国行政区内设立的具有特殊法律地位,实行特别的社会政治制度 and 经济制度的行政区域。我国宪法规定,国家在必要时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法律来决定。其特点如下:

- (1) 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自治权。



(2)它是国家行政区域设置中的一种新类型。

(3)特别行政区保留原资本主义制度。

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一部分,是地方一级行政区域;它直属于中央人民政府,中央人民政府与其是中央与地方的关系;它现行的法律制度基本不变,从中央获得的授权大大高于一般省级行政区,包括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设立特别行政区对于维护国家统一、主权与领土完整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有利于保持特别行政区的繁荣与稳定,也为国际上解决类似问题提供了范例。

五、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指在国家的统一领导下,以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建立相应的自治区域,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使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实现当家做主,管理本民族内部地方性事务的权利。民族自治机关是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民族区域自治地区遵循的基本原则主要有:

(1)民族自治地区是国家统一领导下的行政区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组成部分。

(2)以聚居区为基础,是民族自治和区域自治的结合。

(3)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使广泛的自治权。

(4)各民族一律平等,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经济制度

一、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生产资料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社会主义社会最基本的特征。它消灭了人剥削人的制度,代表全体人民利益的国家和劳动群众集体拥有生产资料,并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制度。国家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

二、法定的经济形式的类别

按照我国宪法规定,现阶段我国的经济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第一,全民所有制经济;第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第三,劳动者个体经济;第四,私营经济;第五,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和外资企业。

全民所有制经济是由社会主义国家代表全体人民占有生产资料的一种所有制形式,也是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一种形式。我国《宪法》规定:“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是由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劳动者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的一种经济形式,是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另一种形式。它是在全民所有制经济主导地位的条件下存在和发展的,是我国目前农村的主要经济形式,同时还包括城镇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和服务业等各行业的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以及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组织。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有经济的助手和必要补充。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由城乡个体劳动者占有少量生产资料和产品,以个人及其家庭成员从事劳动为基础的一种经济形式。它在法律许可范围内,在国家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核准、登记和管理下,从事经营活动。我国《宪法》规定:“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私营经济是生产资料属于私人所有、由私人雇工经营的一种经济形式。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保护



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私营经济的发展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和外资企业(即“三资企业”),是在我国改革开放过程中发展起来的一种经济形式。这种经济形式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组成部分,也是一种平等互利的国际经济合作形式。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三、公民的财产保护

国家保护公民个人合法财产所有权和私有财产继承权,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一个重要内容。我国的公民个人合法财产所有权,是指公民对自己通过劳动和其他合法方式获得的货币和其他具有使用价值的物品所享有的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处分权。宪法和法律确认并保护公民个人合法财产权,侵犯公民合法财产的违法犯罪行为,国家都将依法予以相应的法律制裁。

公民合法财产的所有权,还包括公民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一、公民的基本权利

公民权利,是指法律对公民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能够做出或不做出一定行为,以及要求他人做出或不做出一定行为的许可和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是指公民应当享有的最主要的权利。根据宪法规定,我国公民享有以下基本权利:

1. 平等权

平等权是指公民根据法律规定享有同等的权利和同等的义务,不因任何外在差别而予以不同的对待。我国宪法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表明,我国公民享有平等权。公民的法律地位平等,任何公民都平等地享有宪法和法



第一章 宪法的基本知识

律规定的各项权利,也都平等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各项义务;任何公民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任何公民都平等地受到法律保护;任何公民的违法行为都平等地依法予以追究和制裁。

2. 政治权利和自由

政治权利和自由,是指公民有权参与国家政治生活,政治上享有表达个人见解和意愿的自由。政治权利和自由,集中反映了“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原则,构成公民基本权利体系的基础。其权利范围包括:第一,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选举权是指公民参加选举国家代表机关代表和国家机关公职人员的权利,具体包括选择权、罢免权、监督权,是人民参加国家管理的最重要的权利。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 18 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第二,政治自由。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结社、集会、游行、示威的自由。言论自由,是指有权通过各种语言形式宣传自己的思想和观点,但只有法律规定范围内的言论自由才受法律的保障。出版自由,是指公民有权按照法律规定通过公开发行的出版物表达对公共事务的看法。结社自由是指公民为了达到某一共同目的,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程序而结成某种社会团体。集会、游行、示威自由,是我国公民的一项基本自由,是公民发表意见、表达意愿的一种形式。行使该权利时,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不得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政治权利和自由,体现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要求。

3. 宗教信仰自由

我国宪法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这表明,公民既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有信仰这种宗教的自由,也有信仰那种宗教的自由;在同一宗教里,有自由选择教派的自由;有过去不信教而现在信教的自由,也有过去信教而现在不信教的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同时,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实施各项制度的活动。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4. 人身自由

人身自由是公民最重要的基本权利之一,是公民参加社会活动,实现其他权



利的基础。

人身权利的主要内容有:

(1)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批准或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2)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人格尊严指与人身有密切联系的荣誉、名誉、姓名、肖像等不容侵犯的权利。宪法规定: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或诬告陷害。

(3)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住宅是公民生活、学习的处所,其安全能否得到保障,直接关系到公民其他权利的实现。为保障公民住宅不受侵犯,宪法规定:禁止非法搜查或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4)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

5. 监督权和取得赔偿权

监督权和取得赔偿权,是公民监督国家权力的运行过程,协调公民与政府之间的关系,使被侵犯的权利得到补偿的重要形式。具体指:第一,批评、建议权。公民在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中,有权对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的缺点、错误提出批评意见,并通过一定形式向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提出合理化建议。第二,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公民对任何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第三,取得赔偿权。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公民,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6. 社会经济权利

社会经济权利,是指公民在经济生活和物质利益方面所享有的权利。它是公民实现其他权利的物质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社会经济权利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

社会经济权利具体包括:

(1)财产权。指公民个人通过劳动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财产后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财产的权利,包括合法收入、储蓄、房屋以及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

(2)劳动权。有劳动能力的公民有获得工作并取得相应报酬的权利。宪法



和劳动法规定;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是公民的光荣职责;国家采取各种措施和途径,创造劳动就业的条件,国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提高劳动报酬,组织劳动就业培训,保障劳动权利的实现。

(3)休息权。是劳动者为身体健康和提高劳动效率而休息、生息的权利。

(4)退休人员的生活保障权。

(5)物质帮助权。公民在年老、疾病和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得到物质帮助的权利。

7. 文化教育权利与自由

我国公民在文化与教育领域享有的权利与自由,对于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提高全民族的文化水平有着重要的意义。文化教育权利与自由有两方面内容:第一,受教育权。受教育权具有双重性,公民既有权通过各种教育形式提高知识水平,同时有义务接受教育。第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生活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所从事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8. 特定主体的权利保护

特定主体的权利,是指法律规定应受到特别保护的群体所享有的权利。主要指:第一,妇女权利的保障。我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第二,婚姻、家庭、母亲、儿童和老人,受国家保护。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第三、保护华侨的正当权益,保护归侨、侨眷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二、公民的基本义务

公民义务,是指宪法规定的公民必须履行的法律责任。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主要包括:

1. 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为保证各民族之间的平等与团结,我们必须坚持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既要反对大汉族主义,又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宪法还规定:禁止有对任何民族歧视



和压迫的行为;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2. 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宪法和法律是全国人民共同意志的体现和利益的集中表现,遵守宪法不仅是公民应尽的法律义务,而且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础,任何公民都必须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威,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国家秘密是指涉及党和国家的安全及利益,尚未公开或不准公开的秘密事项以及应当保密的文件、资料等。每个公民都必须对国家秘密严加保守。公共财产是指全民所有制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财产。宪法规定: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劳动纪律是进行有秩序的生产和工作、提高劳动生产率的重要保证,每个公民都应自觉遵守。公共秩序包括社会、生产、工作、教学、科研秩序。公共秩序是保证国家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条件,每个公民必须自觉遵守。社会公德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人们在生产、工作和生活中必须遵守的道德标准。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3. 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国家的安全关系到国家的生存和发展;国家的荣誉和利益关系到祖国的尊严。因此,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任何公民都不得为一己私利或小集团的利益而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而应以主人翁的态度自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同一切危害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进行斗争。

4.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

5. 依法纳税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对于保障国家经济建设资金的需要、改善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均有重要意义。因此,公民有依照法律规定纳税的义务。



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

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国家立法权。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 5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由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召集。

(3) 省、直辖市、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各级权力机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各级行政机关。

二、国家主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 45 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被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三、国务院

国务院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

四、中央军事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

五、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我国设立最高人民法院、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审判机关。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各级人民法院相应对产生它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我国设立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军事检察院等专门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是最高检察机关。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的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干涉。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产生它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上级人民检察院负责。

第六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徽、首都

1. 国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是五星红旗。

2. 国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中间是五星照耀下的天安门,周围是谷穗和齿轮,象征着工农联盟的加强和人民民主专政的巩固。

3. 首都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是北京。



第二章 旅行社经营管理法规

内容提要:本章涉及旅行社管理的多部重要法规和规章,如《旅行社条例》、《旅行社质量保证金暂行规定》、《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规定》的主要内容。对旅行社的概念、开办条件、申请设立旅行社的程序、旅行社经营中的有关规定、旅行社所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以及相应的违法责任等,都在这些法规和规章中有明确的规定。

第一节 旅行社的界定

一、旅行社的概念

经国务院2009年1月21日第47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2月26日颁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旅行社条例》。1996年10月15日国务院发布的《旅行社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旅行社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旅行社是指从事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等活动,为旅游者提供相关旅游服务,开展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或者出境旅游业务的企业法人。”其中所称的旅游业务,是指为旅游者代办出境、入境和签证手续,招徕、接待旅游者,为旅游者安排食宿等有偿服务的经营活动。

二、旅行社的特征

(1)旅行社是从事旅游业务的企业法人。旅行社的设立,必须具备《条例》规定的条件,经有审批权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取得《旅行社经营许可证》,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以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的资格。未经审批,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经营旅游业务。

(2)旅行社应当是从事旅游业务的企业法人。其从事的旅游业务主要是指为旅游者代办出境、入境和签证手续,招徕和接待旅游者。招徕是指旅行社按照



批准的业务范围,在国内外开展宣传活动,组织招徕旅游者的工作。接待是指旅行社根据与旅游者达成的协议为其安排食、住、行、游、购、娱及导游服务等。

(3)旅行社是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法人。旅行社作为独立的企业法人,应当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相应义务。

三、旅行社的业务经营范围

旅行社经营范围包括: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具体是指:

(1)招徕外国旅游者来中国,华侨归国及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回内地旅游,为其代理交通、游览、住宿、饮食、购物、娱乐事务及提供导游等相关服务,并接受旅游者委托,为其代办入境手续。

(2)招徕我国旅游者在境内旅游,为其代理交通、游览、住宿、饮食、购物、娱乐事务及提供导游、行李等相关服务。

(3)经国家旅游局批准,招徕、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民到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旅游,为其安排领队及委托接待、行李等相关服务,并接受旅游者委托,为其代办出境及签证手续。

(4)经国家旅游局批准,招徕、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民到规定的与我国接壤国家的边境地区旅游,为其安排领队及委托接待服务。

(5)经批准,接受旅游者委托,为旅游者代办入境、出境签证手续及行李等相关服务。

(6)为旅游者代购、代订国内交通客票,提供行李服务。

(7)其他经国家旅游局规定的旅游业务。

我国依法设立的旅行社均可以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旅行社的经营范围虽然包括出境旅游业务,并不意味着所有旅行社均可经营出境旅游业务。旅行社取得经营许可满两年,且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方可申请经营出境旅游业务,未经国家旅游局批准,任何旅行社不得经营中国境内居民出境旅游业务和边境旅游业务。



第二节 旅行社的设立与审批要求

一、旅行社的设立条件

旅行社应具备下列设立条件:

- (1) 足够的营业用房、业务用汽车和传真机、直线电话、电子计算机等办公设备,具有与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联网的条件。
- (2) 有总经理、部门经理等管理人员队伍与专职财会人员。
- (3) 注册资本不得少于 30 万元人民币。
- (4) 需缴纳 20 万元人民币质量保证金。
- (5) 需再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 120 万元。

二、旅行社的审批程序

(一) 申请设立旅行社应提交的文件

- (1) 设立旅行社申请书。内容包括:
 - ① 申请设立的旅行社类别、中英文名称和设立地。
 - ② 企业形式,投资者,投资额和出资方式。
 - ③ 申请报告名称和呈报申请的时间,受理申请部门的全称。
- (2) 设立旅行社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包括:
 - ① 设立旅行社的市场条件。
 - ② 设立旅行社的资金条件。
 - ③ 设立旅行社的人员条件。
 - ④ 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问题。
- (3) 旅行社章程。该章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4) 旅行社经理、副经理履历表。
- (5) 开户银行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注册会计师及其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6) 经营场所证明。经营场所可以是自己拥有的,也可以是租用的。自己拥有的,应出具产权证明或使用证明;租用的,应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至少一



年租期的租房协议。

(7)经营设备情况证明。

(二)旅行社的申请及审批

(1)申请设立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2)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根据下列原则进行审核:是否符合旅游业发展规划;是否符合旅游市场需要;是否具备《条例》规定的申请旅行社的条件。

(3)《条例》规定,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被批准者,应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4)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旅行社的申请审核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5)申请人经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应当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

(6)旅行社取得经营许可满两年,且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可以向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经营出境旅游业务。

(7)受理申请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换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应当持换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旅行社的分支机构

(一)旅行社分支机构的含义

(1)旅行社根据业务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设立分社和服务网点(包括门市部营业部)等分支机构。

(2)旅行社的分社,是指旅行社设立的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以设立社名义开展旅游业务经营活动的分支机构。旅行社分社的设立不受地域限制。旅行社